**供货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采购包1（项目编号：HXGJXM2025-ZC-JT1010）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 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采购包1 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附分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数量（个）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价款

①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②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质保期维护、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③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二条：项目服务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确保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第三条：交货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3、乙方必须对供货现场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供货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4、乙方必须加强对供货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

5、乙方供货人员要安全文明供货，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进入供货场地；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

6、乙方供货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供货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

7、由于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24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9、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止供货并整改（停止供货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质量保证**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功能齐全、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和使用性能，适合所需科室的使用。

（四）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七条：售后及技术服务**

1、项目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无法解决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2小时内解决；如在2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九条：其它事项**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供货期内，每推迟或未提供货物1天，扣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1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项目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供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竞争性谈判 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 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采购包2 (项目名称)的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设备购置项目（二次）·采购包2 合同》(合同编号：\_HXGJXM2025-ZC-JT1010\_，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变更补充文件、谈判文件、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其他。

2．上述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价格条款**

1．本合同所涉及书籍价格，按书籍报价进行结算。

2.甲方购买的图书，一次性付完。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货款支付单位为：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3）发票开具的“采购单位（人）名称”为：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

**三、项目要求**

1.乙方提供的所有书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并做好所提供书籍的政治审核工作。乙方须保证所供书籍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书籍均是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正版书籍，所供书籍若有残缺、破损、字迹模糊等质量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凡有盗版、非法出版物，将无条件退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西安市雁塔区第二中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乙方在学校教务处指导下开展书籍征订工作。

3.开学前必须保证到书率（包括单征订的书籍）为99%以上，且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因乙方未能保证课前到书率影响甲方教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乙方应按照学校教务处统一计划安排，保证按时、保质、保量的将书籍送达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搬运入库、拆包、上架等。书籍出入库、保管及库房日常运行由乙方自行管理。逾期延迟入库所造成的影响、损失及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当年订购书籍中剩余部分书籍的退回及残损书籍的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必须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并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随学校作息时间正常工作，保证学校教师、学生用书需求。

7.如遇书籍版本更换、出版社无现货或正在加印等可能导致书籍供应数量不足、送货延迟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教务处，并积极配合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问题。

**四、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供应的图书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若所供图书出现数量不对、书目不符、印刷错误、图书污损等情况时，乙方要及时补齐、纠正，否则按合同条款指明的办法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3.在验收期内，甲方应及时将所发现的图书缺陷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免费更换有缺陷的图书。

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以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五、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限：30天内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安排供货。

**六、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书籍订单，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数据要求、格式内容与预订书籍数据一致。

2.甲方有权拒收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书籍。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书籍。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本着诚信服务的原则向甲方提供所订购的书籍，不得搭配甲方未订购的书籍。

2.乙方保证所供书籍的质量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书籍，如果提供盗版图书，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相应责任。

3.乙方保证按时供应甲方所需书籍。

4.若书籍发放后发现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重新更换新书，发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每批图书到位后，甲方组织专家对图书数量、品目、质量进行验收。对于不合格的图书，乙方必须及时补齐纠正，否则按短缺图书处理。

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谈判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

3.合同条款第七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图书，或图书品目、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买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更换图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乙方履约误期和赔偿**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除非误期是甲乙双方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误期交货，甲方将收取误期赔偿费。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应按迟交图书（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不足7天按一周计）。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图书（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赔偿费。

**十、索赔**

1.如果乙方对货物质量偏差和合同执行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四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或甲方师生个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用相同的新图书来更换有缺陷的图书。对此，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或甲方师生个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十一、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件所受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图书。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寻找供应未交付部分图书的供应商。乙方应对甲方上述行为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投标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